

桐乡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项目）编号：FLCX2025-001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嘉兴市禾佳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超高清腹腔镜系统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合同文本；
- (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须提供以上(1)、(3)两项，如由社会中介机构代理，须提供代理协议，合同如有变更的，须提供变更协议。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次采购的 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大写）贰佰伍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确。

2、本合同总价款含所有税费。

3、本合同付款方式为以下第 1 项：

(1)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付款程序为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40%预付款，货物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60%合同款。；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须财政直接支付，付款程序为 / ；

(3) 其他方式：

4、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付款进度按招投标文件规定，未规定时按以下第 2 项支付：

(1) 一次性付款：乙方合同履行达到 / （条件）时，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 时支付 / ；

若收取了履约保证金，则不应重复设置尾款支付条件。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按以下第 2 项处理：

1、本项目设置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 / （时间）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 元（不得高于本合同金额的 1%）。履约保证金在 /

（时间）退还乙方。

2、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

第六条 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分包的，应经过甲方书面同意。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仲裁委员申请仲裁。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章并经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鉴证后即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交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存档，一份报送桐乡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九条 货物内容

1、货物名称：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2、型号规格：TC201

3、数量（单位）：1 套

4、详细配置清单附后。

第十条 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二条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十三条 质保期



1、质保期 整机保修3年，消耗品无保修。（自交货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四条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交货期：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2025 年 2 月 28 日前）。

2、 交货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十五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在半小时内作出电话回应，4 小时内确认派工信息和工程师到达医院所在地时间，并在 24 小时内派员到达买方现场实施维修。单次停机不得超过七天，否则免费提供备机给院方使用。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乙方提供上述的物品免费保修期为 整机保修3年，消耗品无保修，保修期内提供对所有物品整机免费保养、维修、更换备件、软件维护与升级等服务；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6、乙方产品为软件系统的，应保证（1）可与医院其他系统正常联网共享信息，不收取接口费；（2）保证系统运行及系统内信息的安全，且不损害其他系统正常运行环境。（3）免费提供因操作系统升级所致软件升级；（4）免费提供标书或合同所列技术需求范围内的内容调整所致的系统修改；（5）保修期内、外免费提供因本采购软件自身因素所致补丁、更新、升级；（6）保修期外如医院对系统没有修改维护的需求，不收取年维护费；如后期有需求，按招标约定协商。

第十六条 调试和验收

-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与合同约定，以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配置、证书、维修使用手册等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签收后正常使用壹个月，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参数、合同条款、承诺书等给予验收。
-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 6、货物生产日期：货物必须为投标时间前 12 个月以后生产的产品，否则买家有权拒收。

第十七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 5、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所交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甲方（采购人）：（盖章）桐乡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821328

单位地址：

桐乡市梧桐东路1118号

乙方（供应商）：（盖章）嘉兴市禾佳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

电话：0573-82861218

单位地址：

嘉兴市华隆广场11幢120室

鉴证方（代理公司）：（盖章）浙江富力诚欣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话：0573-88236288

签约日期：2025年2月14日

签约地点：桐乡

